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吉尔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注塑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吉尔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4153980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emblt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吉尔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注塑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吉尔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KF4GP0G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丁玉栓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丁玉栓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丁玉栓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农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7DYY6X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张勇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225	BH019310	王张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张勇	全部	BH019310	王张勇



王张勇
HP0001966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65

姓名: 王张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07

Sex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Issued on

12 年 30 月

日



表单验证号码d4be75fe386043f3acaa9fd80531f6cd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627258

业务年度: 2021-1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省晨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姓名		王张勇		个人编号		41172980019014		证件号码		410727198407236519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4-07-23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6-16		参保缴费时间		2019-1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4-06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1-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406-202112		0.00	0.00	13225.43	3208.93	16434.36				57															
202201-至今		0.00	0.00	762.96	0.00	762.96				2															
合计		0.00	0.00	13988.39	3208.93	17197.32				59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219.60		欠费本金合计		219.6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74	2231.1	2231.1	2649.35	3057.45	3524.3	3000	3020	31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	▲	●	●	●			2015												
2016										▲	●	●	2017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2023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2-02-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7DY6XN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晨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军义
经营范围	环评及环验收, 环境监测, 评估环保设备安装、废物处理、环境技术咨询、环境工程总承包、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染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广州路中段和谐家园西门2号

登记机关

2019年 09月 19日

河南吉尔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注塑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细化产品方案内容	已修改（见P13）
2	完善工程分析及产排污染物分析内容	已修改（见P17-18）
3	完善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已修改（见P26和P3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吉尔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注塑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11-411328-04-03-7305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丁玉栓	联系方式	15995729868
建设地点	唐河县龙潭镇龚庄村向东 500 米		
地理坐标	(112 度 36 分 56.212 秒, 32 度 23 分 56.9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0 塑料制品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11-411328-04-03-730565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4.2
环保投资占比（%）	9.4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31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相符性分析 2.1 规划内容 （1）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6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6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县域为唐河县行政辖区范		

	围，总面积 245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唐河、三夹河，东至方枣高速，北至沪陕高速，建设用地面积约 64 平方公里。 （3）城市规模 至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 4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47 平方公里；至 2030 年，中心城区人口 6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64 平方公里。 （4）区域职能 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河南省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河南省机械电子制造基地；豫西南交通枢纽及物流中心；生态休闲养生基地。 （5）城市性质 南襄地区区域中心城市，以机械电子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生态宜居城市。 （6）城乡统筹规划 ①县域总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至 202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52 万人，城镇化水平 46%； 至 203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60 万人，城镇化水平 63%。 ②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总体布局为：两轴带、三圈层、四板块。 两轴带：沿 G312 城镇产业复合带、沿 G234 城镇产业复合带。 三圈层核心层：中心城区紧密圈；城市近郊区辐射圈；县域外围。 四板块：西北部绿色农业板块、东北部石油经济板块、东南部旅游服务板块、西南部生态 农业板块。 ③城乡空间结构 形成“一心、两轴、六区”的村镇空间布局结构。 1) 一个核心：县域经济和城镇发展的主中心——中心城区，是唐河县城城镇和产业发展的核心 区域，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2) 两条城镇发展复合轴县域城镇发展主轴：沿 G312、宁西铁路、沪陕高
--	---

	速等东西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县域城镇发展次轴：沿规划G234、方枣高速等南北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3) 六个县域功能区以县城和桐寨铺镇、大河屯镇、湖阳镇、马振抚镇、郭滩镇五个中心镇为中心形成的城镇综合经济区、西北部城镇经济区、东部城镇经济区、南部城镇经济区、东南部城镇经济区、西南部城镇经济区。 (7) 中心城区规划 唐河中心城区形成“一河两岸多廊道、两轴四区五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1) 一河两岸多廊道 “一河”：指唐河及其生态廊道； “两岸”：唐河生态廊道将唐河县中心城区分为东、西两个部分； “多廊道”沿唐河、三夹河、宁西铁路、沪陕高速、方枣高速等形成多条生态廊道。 2) 两轴四区五组团 “两轴”：沿建设路和伏牛路形成的两条城市空间拓展轴线，串联各个功能片区，强力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形成未来的集聚综合服务功能的发展轴线； “四区”：中心城区划分为综合服务区、东部生活区、生态休闲区、产业集聚区四个特色片区； “五组团”： ——综合服务组团：提升综合能力，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构建现代化服务体系； ——老城组团：提升传统商业风貌，构建现代化商业体系，展现传统文化氛围； ——东部宜居片组团：提升人居环境，完善设施配套，构建现代化住宅区； ——生态休闲组团：提升环境品质，优化空间资源，打造生态休闲功能主题； ——产业集聚区组团：提升创新创造能力，展现现代化产业实力。集科研、开发、加工及交易为一体的新型工业园区。
--	--

	2.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龙潭镇龚庄村向东 500 米，根据唐河县自然资源局龙潭镇自然资源所开具的证明，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根据唐河县龙潭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证明，该项目占地符合龙潭镇村镇整体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3、与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分析 3.1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唐河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分情况如下： （一）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1）一级保护区 以开采井为中心，以 55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2）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605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3）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 5000 米河道内区域。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陈庄水源地，属地下水水源，位于唐河县城以北 5km，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向西南分布，现有水井 19 眼，取水层为 80m 以下，由于井水受河水补给影响，水质达到 CJ3020-93《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标准 II 类要求 （二）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 （1）一级保护区范围 设计洪水位线(167.87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
--	--

	区域。 (2)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3.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龙潭镇龚庄村向东 500 米，经对比唐河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本项目东北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及其保护区约为 41.5km，东北距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 15.4km，不在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龙潭镇龚庄村向东 500 米，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环境监测站的 2021 年监测数据，该区域监测因子 PM₁₀、SO₂、NO₂ 的年均值、CO 的日均值、O₃ 的 8 小时平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PM_{2.5} 的年均值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粉尘采取袋式除尘器高效处后达标排放，不会触及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附近唐河地表水体 COD、氨氮、总磷浓度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II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不会触及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的资源主要有水、电等，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力求节约水资源，严格节约用电。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龙潭镇龚庄村向东 500 米，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对河南省、南阳市和唐河县龙潭镇的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区域	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	/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河南省大气、水、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满足要求	符合
		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区域、流域管控要求		满足要求	符合
南阳市	/	空间布局约束	全市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产能置换规定，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禁建区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唐河两岸生态廊道、主要铁路、公路两侧的基础设施廊道。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区域。	符合
	/	污染物排放管控	满足允许排放量和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要求	本项目保证治污设施效率，最大程度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	环境风险防控	满足联防联控要求	本项目制定安全制度，执行联防联控要求。	符合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满足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地下水开采要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土地资源开发规模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资源能源高消耗项目，满足要求	符合

	唐河县龙潭镇	重点管控单元 4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禁养区内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禁止新建重污染涉水项目。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逐步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加快城镇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3、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畜禽养殖污染。 4、强化化肥农药使用管理，推进科学种植。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项目与告知承诺制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环办〔2021〕65号）中的告知承诺项目。

3、项目与“两高”和“三高”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建立“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977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21〕58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与“两高”和“三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河南省会商联审机制”政策分析		/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	第一类为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有色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以上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第二类为8个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包括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铝冶炼、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铜冶炼、铅锌冶炼、硅冶炼、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耐火材料及其他耐火材料制品、平板玻璃制造、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炼焦、煤制液体染料生产、氮肥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联审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进行会商联审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需要会商联审	相符
	严格论证把关	企业编制项目建设报告，县、市、省逐级论证，规范论证程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需要逐级论证	相符
	二	“南阳市三高”政策分析		/
	(一) 明确“三高”项目分类	高污染项目包括煤电（含热电），钢铁（烧结、球团、炼铁、炼钢），水泥熟料，焦化，铜铅锌硅冶炼，氧化铝，电解铝，炼化，煤制甲醇、合成氨、醋酸、烯烃等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氯碱，含烧结工段的砖瓦窑，含烧结工段的耐火材料，铁合金，石灰窑，刚玉，以石英砂为主要原料的玻璃制造，碳素，制革及毛皮鞣制，独立电镀，化学纤维制造，有水洗、染色等工艺的纺织印染，农药及农药中间体制造（农药制剂除外），原料药制造，制浆造纸，铅酸蓄电池，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氨基酸、酵母、酒精制造，含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环境污染重的项目。	本项目为电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以上行业。	相符
		高耗能项目包括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以上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高耗水项目包括火力发电、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和化工、制革、食品发酵项目。后续国家如有新规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以上行业。	相符

	定，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河南省“两高”和南阳市“三高”项目。 4、项目有机废气处置方案与环境管理要求的相符性 评价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6 月 26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等对工业企业有机废气治理要求，对照项目采取的有机废气处置方案分析见下表： 表 3 项目采取的有机废气处置方案与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4">一、《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td></tr> <tr> <td>1</td><td>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td><td>本项目制粒机等上部设置集气罩，很大程度上减少 VOCs 的无组织排放。</td><td>符合要求</td></tr> <tr> <td>2</td><td>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td><td>本项目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多种技术组合工艺。</td><td>符合要求</td></tr> <tr> <td colspan="4">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td></tr> <tr> <td>1</td><td>加强末端治理，生产环节应处于全封闭车间内，并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td><td>本项目在全封闭厂房内生产，制粒机等上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达到 90%。</td><td>符合要求</td></tr> <tr> <td>2</td><td>其他企业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td><td>本项目属于塑料制造业，有机废气浓度较低，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组合工艺。</td><td>符合要求</td></tr> </table> 综上所述，项目有机废气处置方案与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相符。 5、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造业，不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的三十九个行业之内。 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一、《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1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制粒机等上部设置集气罩，很大程度上减少 VOCs 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要求	2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多种技术组合工艺。	符合要求	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				1	加强末端治理，生产环节应处于全封闭车间内，并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在全封闭厂房内生产，制粒机等上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达到 90%。	符合要求	2	其他企业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造业，有机废气浓度较低，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组合工艺。	符合要求
一、《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1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制粒机等上部设置集气罩，很大程度上减少 VOCs 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要求																								
2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多种技术组合工艺。	符合要求																								
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																											
1	加强末端治理，生产环节应处于全封闭车间内，并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在全封闭厂房内生产，制粒机等上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达到 90%。	符合要求																								
2	其他企业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造业，有机废气浓度较低，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组合工艺。	符合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造业，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能够达到B级以上。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指标	本项目情况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原料使用非再生料；2.能源使用电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行业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政策规划。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本项目制粒 等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制粒机等上部设置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有机废气采取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料和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 VOCs 物料存储和物料输送满足以上要求，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厂内硬化。

	排 放 限 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本项目全厂有组织 NMHC 和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 20.55mg/m ³ 和 10.35mg/m ³ ；环保设施同步运行率 100%，环保设施去除率 90%以上，满足要求。
	监 测 监 控 水 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本项目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口至少每年开展一次自行监测，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按照监管监控设置，并联网。
	环 境 管 理 水 平	环 保 档 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落实环保档案
		台 账 记 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本项目建成后落实台账记录
		人 员 配 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人员
	运 输 方 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		本项目公路运输和厂内运输使用满足要求的车辆。
	运 输 监 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小于 150 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对电缆部件的需求量日益增加，电缆部件有着广阔的市场。河南吉尔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50万元，在唐河县龙潭镇龚庄村向东500米建设年产6000吨注塑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315m²。外购原料（塑料颗粒等）经上料、密炼、制粒、成型、破碎、清洗等工序生产电缆部件外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53塑料制品业292”，其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全封闭厂房内，占地面积 600m ² ，主要布置上料机、密炼机、制粒机、成型机、破碎机等	新建
		成品区	位于全封闭厂房内，占地面积 300m ² ，主要储存成品等	
		原料区	位于全封闭厂房内，占地面积 300m ² ，主要储存原料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全封闭厂房内，占地面积 115m ² ，主要用于办公等	/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来自自备水井、生产用水外购去离子水	/
		排水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雨水沿道路荒沟向北流入疆石河。	新建
		供电	龙潭镇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	新建
		废气	①密炼、制粒和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上料、搅拌和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噪声	产噪设备位于厂房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①废包装物收集到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残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②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增塑剂桶收集到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③生活垃圾和除尘器粉尘收集到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理。	新建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年产量（t/a）	备注
1	电缆部件	DN1.0cm	3200	密炼制粒、电缆件
2			2800	注塑成型、电缆件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搅拌机	300L 500L	6	物料混合搅拌
2	密炼机	75L	2	物料粘合
3	制粒机	65/150	4	造粒
4	制粒机	52/100	1	造粒
5	破碎机	800	1	残次品破碎
6	清洗机	/	1	残次品清洗
7	空压机	/	1	产品冷却
8	成型机	/	8	注塑成型

6、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耗情况见下表，本项目所用塑料颗粒均不属于再生料。

表 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种类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规格	备注
1	PE 树脂	2000 吨	颗粒/粉体	/
2	PVC 树脂	1000 吨	颗粒/粉体	/
3	碳酸钙	1200 吨	粉体	/
4	阻燃剂	1300 吨	颗粒/粉体	/
5	稳定剂	300 吨	颗粒/粉体	/
6	增塑剂	200 吨	液体	密炼用
7	自来水	390m ³ /a	/	水井

8	去离子水	120m³/a	/	外购
9	电	3.5 万 kW · h/a	/	电网

项目涉及的物物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9

	预计生活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排污系数为 80%，则生活污水量为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 (3) 冷却给水排水：制粒和成型过程需要冷却，使用外购去离子水，设备内置冷却水管道，冷却水总存量约为 2.0m^3，每天循环使用量约为 50.0m^3，每天蒸发量等损失为 0.4m^3，则每天添加新鲜水 0.4m^3，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4) 清洗给水排水：残次品破碎后需要清洗，在 3m^3 清洗槽内清洗，清洗后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蒸发量约 $0.3\text{m}^3/\text{d}$，循环量约 $15\text{m}^3/\text{d}$，每天添加新鲜水 0.3m^3。 图1 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 m^3/d)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使用全封闭厂房，厂房内布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和办公区等，分区明确，互不干扰，利用生产和环保。 项目东侧为道路、南侧为田地、北侧为田地、西侧为田地，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65m 的邱庄。
工 流 和 排 污	一、工艺流程及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主要包括设备安装，工艺简单且施工期段，不在具体分析

施工期工艺流程。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部分产品采用密炼工艺，部分产出采用成型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工艺流程图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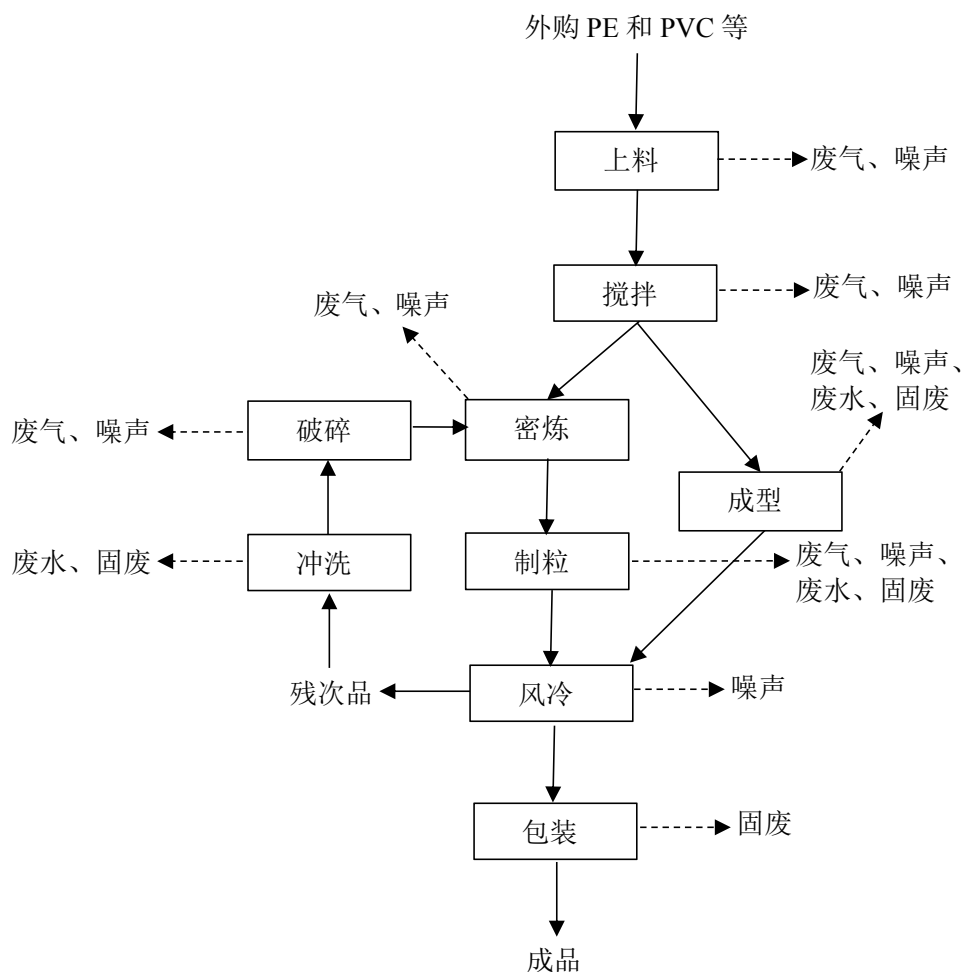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工艺流程图

（1）上料：将外购的PE、PVC、添加剂等人工倒入搅拌机，不需要烘干，该过程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2）搅拌：PE、PVC、添加剂等倒入搅拌机后，搅拌机开始工作，将物料均匀拌合，保证产品质量，该过程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3）密炼：经搅拌后的物料进入密炼机，密炼机主要由密炼室、转子、转子密封装置、加料压料装置、卸料装置、传动装置及机座等部分组成。密炼机工作时，两转子

	相对回转，将来自加料口的物料夹住带入辊缝受到转子的挤压和剪切，穿过辊缝后碰到下顶拴尖棱被分成两部分，分别沿前后室壁与转子之间缝隙再回到辊隙上方，塑料颗粒和稳定剂等反复挤压和剪切过程中升温且均匀融合，不使用硫化剂。不专门提供热源，热源来自密炼机内部摩擦，温度控制在 102-130℃，达不到PE和PVC分解温度，严格控制操作参数，安全运行，该过程有废气、噪声和固废产生。 （4）制粒：密炼后的物料进入制粒机，制粒机由挤压系统、传动系统和加热冷却系统组成。挤压系统包括螺杆、机筒、料斗、机头、和模具，塑料通过挤压系统而塑化成均匀的熔体，并在这一过程中所建立压力下，被螺杆连续的挤出机头。制粒温度在 160-190℃，达不到PE和PVC分解温度，该过程有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产生。 （5）成型：部分物料经混合后进入成型机，不进入密炼机，成型机是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采用电加热至 130-250℃使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达不到PE和PVC分解温度，将已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即粘流态)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模腔内的平均压力一般在 20~45MPa之间），经固化定型后取得制品的工艺过程，该过程有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产生。 （6）风冷：产品出来后用风机吹风使其降温，该过程有噪声产生。 （7）清洗：残次品用清水冲洗，该过程有废水和固废产生。 （8）破碎：残次品使用破碎机重新破碎，破碎成符合要求大小的粒径，回用于密炼工序，该过程有废气、固废产生。 （9）包装：人工包装后外售。 二、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主要为上料、搅拌和破碎粉尘，密炼、造粒和成型非甲烷总烃。 （2）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冷却废水。 （2）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密炼机、制粒机、成型机、破碎机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3）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残次品、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增塑剂桶、除
--	---

	尘器粉尘和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营运过程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产生，具体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10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上料、搅拌、破碎	粉尘	颗粒物
		密炼、制粒、成型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u>COD、N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u>
		清洗	清洗废水	<u>SS</u>
		冷却	冷却废水	<u>SS</u>
	噪声	搅拌机、密炼机、制粒机、成型机、破碎机	设备噪声	<u>Leq（A）</u>
	固体废物	包装	废包装物	/
		生产	残次品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废 UV 灯管	
生产		废增塑剂桶	/	
除尘		除尘器粉尘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收集了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环境监测站的 2021 年工业区医院站点监测数据，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表 单位$\mu\text{g}/\text{m}^3$					
	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6	超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637	4000	16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70	160	43.8	达标
该区域监测因子 PM₁₀、SO₂、NO₂ 的年均值、CO 的日均值、O₃ 的 8 小时平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PM_{2.5} 的年均值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分析：随着经济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目前唐河县已严格执行《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等政策相关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会逐步改善。本项目要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大气环保措施，保证防尘措施落实到位，减少颗粒物排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最近水体为北侧 0.9km 的疆石河，疆石河属于唐河的支流。唐河水体功能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次评价收集了唐河的郭滩镇唐河大桥断面 2020 年的水质数据（来源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监测站），监						

	测数据见下表。				
	表 12 郭滩镇唐河大桥 2020 年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日期		COD	NH ₃ -N	总磷
	2021 年		11.8	0.55	0.16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唐河郭滩镇唐河大桥监测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无声环境敏感点，不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环境				
项目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原料区、成品区、加工区、一般固废间采取一般防 渗措施，办公区等采取简单防渗，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 状调查。					
5、土壤环境					
项目危废间等采取硬化防渗措施、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非甲烷总烃采用 UV 光氧催化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减少粉尘和非甲烷总烃大气沉降，不存在土壤污染途 径，故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
	大气环境	邱庄	N	65	260 人
		龚庄村	S	340	320 人
	地表水环境	疆石河	N	900	中型
	声环境	场界	四周		

	地下水环境	厂址及四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0mg/m ³
			无组织	4.0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30mg/m ³
			无组织	1.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0mg/m ³
			去除率	70%
			无组织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等效 A 声级 LAeq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需申请 COD 和 NH ₃ -N 总量指标、不需要申请 NO _x 总量指标。			
	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835t/a，需要实行倍量替换，需要申请 VOCs 总量指标为 0.576t/a；不产生 NO _x ，不需要申请 NO _x 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主要包括设备安装，工艺简单且施工期段，不在具体分析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搅拌和破碎粉尘，密炼、造粒和成型非甲烷总烃，由于物料混合搅拌后为粘稠状，密炼过程不再有粉尘产生。 1.1 废气产排情况 (1) 上料、搅拌粉尘 上料和搅拌过程产生粉尘，类比同类项目，产尘系数为 6.0kg/t，本项目粉料约 2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2t/a (5.0kg/h)，上料和搅拌过程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则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2t/a (0.5kg/h)，全封闭厂阻隔效率按 6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48t/a (0.2kg/h)。收集后通过管道将废气送至袋式除尘器处理，之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袋式除尘器效率 99%，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8t/a，排放速率 0.045kg/h，排气筒排放浓度 9.0mg/m³。 (2) 破碎粉尘 生产过程的次品，通过破碎机重新制粒，次品产生率约为 2.0‰，则次品产生量为 12t，经类比同类型企业，粉碎产尘系数约 5.0kg/t；粉碎量为 12t/a，粉尘产生量为 0.06t/a，粉碎每一周进行两次，每次粉碎一小时，产生速率为 0.75kg/h。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则无组织排放量 0.006t/a，排放速率 0.075kg/h，密闭厂房阻隔效率按 6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4t/a，排放速率 0.03kg/h；有组织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之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风机的风量为 5000m³/h，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

排放速率 0.0068kg/h，排气筒排放浓度 1.35mg/m³。

(3) 密炼非甲烷总烃

密炼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类比同类项目，密炼非甲烷总烃系数为 0.5kg/t，本项目密炼物料约 32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6t/a (0.667kg/h)，密炼过程在密闭密炼机内进行，集气管道收集效率 95%，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t/a (0.0334kg/h)。收集后通过管道将废气送至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之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综合去除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2t/a，排放速率 0.0634kg/h，排气筒排放浓度 12.67mg/m³。

(4) 制粒和成型非甲烷总烃

制粒和成型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的资料显示，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原料的 0.35kg/t，本项目树脂用量 3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5t/a (0.4375kg/h)，制粒和成型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05t/a (0.0438kg/h)。收集后通过管道将废气送至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之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综合去除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45t/a，排放速率 0.0394kg/h，排气筒排放浓度 7.88mg/m³。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7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艺	排污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 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上料、 搅拌	粉尘	12	5.0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1 号)	有组织	0.108	0.045	9.0
					无组织	0.48	0.20	/
破碎	粉尘	0.06	0.75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1 号)	有组织	0.0005	0.0068	1.35
					无组织	0.0024	0.03	/
汇总	粉尘	12.06	5.75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1 号)	有组织	0.1085	0.0518	10.35
					无组织	0.4824	0.23	/

密炼	非甲烷总烃	1.6	0.667	集气管道+“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2 号）	有组织	0.1520	0.0634	12.67
					无组织	0.016	0.0067	/
制粒、成型	非甲烷总烃	1.05	0.438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2 号）	有组织	0.0945	0.0394	7.88
					无组织	0.021	0.0088	/
汇总		2.65	1.105	集气装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2 号）	有组织	0.2465	0.1027	20.55
					无组织	0.037	0.0154	/

表 18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工序	措施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处理能力 (m³/h)	技术是否 可行
1	密炼	集气管道	+UV 光氧催化+活性 炭吸附装置+15m 高 排气筒	95	90	5000	可行
2	制粒、成 型	集气罩		90			
3	上料、搅 拌、破碎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 气筒		90	99	5000	可行

表 19 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

编号	名称	坐标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DA001	颗粒物排放口	E112.615552 N32.399045	15	0.2	20	一般
DA002	非甲烷总烃排放口	E112.615426 N32.399051	15	0.2	20	一般

1.2 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由“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措施均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处理措施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100mg/m³）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80mg/m³、去除率 70%）等要求，颗粒物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颗粒物浓度限值 30mg/m³）。因此，非甲烷总烃排气筒和颗粒物排气筒能够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1.3 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开停车、生产系统压力突然增大、环保设备处理率下降问题等。其中，对环境影响增加工况主要为环保设备处理率下降工况。经调查，非正常工况约 3 个月发生一次，非正常工况下粉尘去除率约 80%、有机废气去除率约 50%。项目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0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量	单次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DA001	除尘器清灰效果不好等	颗粒物	207mg/m ³	0.33kg/a	8h/次	关闭设备、 维修环保设备
DA002	UV 装置损坏、活性炭未及时更换等	非甲烷总烃	104mg/m ³	16.4kg/a	8h/次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排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能够达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布袋除尘器，一年更换一次；

③定期检查有机废气装置，及时更换活性炭等；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本评价建议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但应注意非正常工况情况，采取必要措施，最大程度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1.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环境监测站的 2021 年监测数据，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PM₁₀、SO₂、NO₂、CO 和 O₃ 各指标浓度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不满足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计算，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故项目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

2.1 废水排放情况

（1）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可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8m³/d（2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

（2）冷却废水

成型机和制粒机内置冷却水管道，冷却水总存量约为 2.0m³，每天循环使用量约为 50.0m³，每天蒸发量等损失为 0.4m³，则每天添加新鲜水 0.4m³，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清洗废水

残次品破碎后需要清洗，在 3m³ 清洗槽内清洗，清洗后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蒸发量约 0.3m³/d，循环量约 15m³/d，每天添加新鲜水 0.3m³。清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2 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冷却废水和清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密炼机、制粒机、成型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及采取措施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治理措施	持续时间	降噪结果
1	搅拌机	85	设备白天运行, 并采取基础、置于室内、厂房隔声等措施	昼间	65
2	密炼机	85			65
3	制粒机	80			60
4	成型机	80			60
5	破碎机	90			70

3.2 噪声影响分析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噪声随距离衰减的公式进行预测。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各设备与厂界距离进行预测如下表。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1）衰减公式：

$$L_{eq}=L_A-20lg\left(r_1/r_0\right)$$

式中：L_{eq} —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L_A — 声源源强，dB(A)；

r₁/r₀ — 噪声受点和源点的距离，m。

（2）声压级(分贝)相加公式：

$$L=10lg\sum_{i=1}^n10^{0.1L_i}$$

式中：L —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压级，dB(A)；

L_i — 某一个声压级，dB(A)；

n — 噪声源数。

表 27		项目设备源对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噪声源	降噪后	最近距离m	叠加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	搅拌机	65	19	39	46	60	达标
	密炼机	65	18	40			
	制粒机	60	20	34			
	成型机	60	19	34			
	破碎机	70	22	43			

	南	搅拌机	65	15	41	53		达标
		密炼机	65	13	43			
		制粒机	60	12	38			
		成型机	60	12	38			
		破碎机	70	8	52			
	西	搅拌机	65	9	46	54		达标
		密炼机	65	8	47			
		制粒机	60	9	41			
		成型机	60	7	43			
		破碎机	70	9	51			
	北	搅拌机	65	5	51	54		达标
		密炼机	65	7	48			
		制粒机	60	9	41			
		成型机	60	10	40			
		破碎机	70	15	46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搅拌机、密炼机、制粒机、成型机、破碎机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风机采取基础减振、周围围挡等措施，另外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并加强设备管理，能有效的减少噪声排放，因此措施可行。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残次品、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增塑剂桶和生活垃圾。

4.1 固废产生情况

（1）废包装物

主要为原材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旧包装物，废旧包装物产生量为 0.6t/a，收集于一般固

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2) 残次品

本项目次品产生率约为 2.0‰，则次品产生量为 12t，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0t/a。

评价建议该部分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经类比，1kg 的活性炭可吸附 0.3kg 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986t/a，需要活性炭 3.28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266t/a，每季度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的“900-039-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

(5) 废 UV 灯管

项目有机废气理产生废灯管，产生量约为 500 根（每根约重约 100g，折合 0.05t/a），每年更换一次。废灯管含汞蒸汽，为危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HW29 含汞废物”的“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属于危险废物。

(6) 废增塑剂桶

增塑剂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增塑剂桶，产生量约 1.5t/a。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的“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危险废物。

项目主要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措施
1	包装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0.6	收集到一般固废间（10m ² ）定期外售。

2	生产	一般固废	残次品	12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4.266	收集到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4			废UV灯管	0.05	
5			废增塑剂桶	1.5	
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0	收集到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和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工序装置	形态	储存能力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266	废气处理	固态	5	3 个月	T/In	
2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05	污泥处理	固态	0.1	1 年	T, I	
3	废增塑剂桶	HW49	900-041-49	1.5	注胶	固体	2.0	1 年	T	

（一）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达到如下标准：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硬基础上采用环氧树脂等材料，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10}cm/s ；

②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危险废物存放区应设置围堰，围堰底部和侧壁采用防腐防渗材料且表面无裂隙，围堰有效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

④不同危废隔离存放，隔离区应留出搬运通道；且库房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⑤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

（二）企业应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②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③企业须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④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三）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储存要求。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进行密封装运，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四）危险废物的转运 项目固体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还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五）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满足标准要求的危废暂存间暂存，严格落实暂存和存储制度，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标准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

本项目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为危废间，污染途径为危险废物的入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仅对厂区及生产车间提出如下防渗要求。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30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本项目场内分区	防渗等级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渗透系数达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地面硬化后采用环氧树脂等材料，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原料区、成品区、加工区、一般固废间	进行水泥地面硬化，渗透系数 $\leq 0.5 \times 10^{-7} \text{cm/s}$	进行水泥地面硬化，渗透系数 $\leq 0.5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等	地面硬化	地面硬化

为防止污染地下水，环评要求对生产车间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按照环评提出的防渗措施，可防止各类污染物下渗，项目建设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土壤主要污染源为危废间、密炼、制粒、成型工序、上料、搅拌和破碎工序，

危废间主要污染途径为入渗，危废间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措施同上），可减少危废对土壤的污染；密炼、制粒和成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主要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料、搅拌和破碎工序产生粉尘，主要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本项目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和粉尘经治理后排放量较少，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监测要求，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1	废气	颗粒物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a	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2	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a	

3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a	
4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a	

8、选址可行性分析

(1) 项目位于唐河县龙潭镇龚庄村向东 500 米，符合《唐河县城总体规划》。

(2) 本项目东北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及其保护区约为 41.5km，东北距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 15.4km，不在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主要为 PM_{2.5} 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粉尘采取袋式除尘器高效处后达标排放，不会触及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区域唐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要求。

(4) 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固废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合理可行。

评价认为，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10、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9.47%，具体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措施		投资算（万元）
废气	上料、搅拌、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3.0
	密炼	非甲烷总烃	集气支管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排气筒（DA002）	6.0
	制粒、成型		集气罩		
废水	生活污水		5m³化粪池		0.5
	冷却废水		循环利用外排		/

		清洗废水		5m³ 沉淀池、循环利用外排	0.5
噪声	高噪音设备	等效 A 声级 LAeq		对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1.0
固废	包装	废包装物		收集到 10m² 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1.0
	生产	残次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到 10m² 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2.0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生产	废增塑剂桶			
	生活垃圾		收集到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1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搅拌、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
	密炼	非甲烷总烃	集气支管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2）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制粒、成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 5m ³ 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		综合利用不外排
	冷却废水	/	循环利用		循环利用
	清洗废水	SS	经 5m ³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循环利用
声环境	高噪音设备	等效 A 声级 LAeq	对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收集到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残次品破碎后回用；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增塑剂桶，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划定重点防渗区（危废间）、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间、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和简单防渗区（生活区等）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检查环保设备，保证稳定高效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吉尔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注塑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和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建成后，过程控制和污染防治技术较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经预测，工程污染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835	0	0.2835	+0.2835
	颗粒物	0	0	0	0.5909	0	0.5909	+0.5909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0	0	0	0.6	0	0.6	+0.6
	残次品	0	0	0	12	0	12	+12
	生活垃圾	0	0	0	3.0	0	3.0	+3.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4.266	0	4.266	+4.266
	废UV灯管	0	0	0	0.05	0	0.05	+0.05
	废UV胶桶	0	0	0	1.5	0	1.5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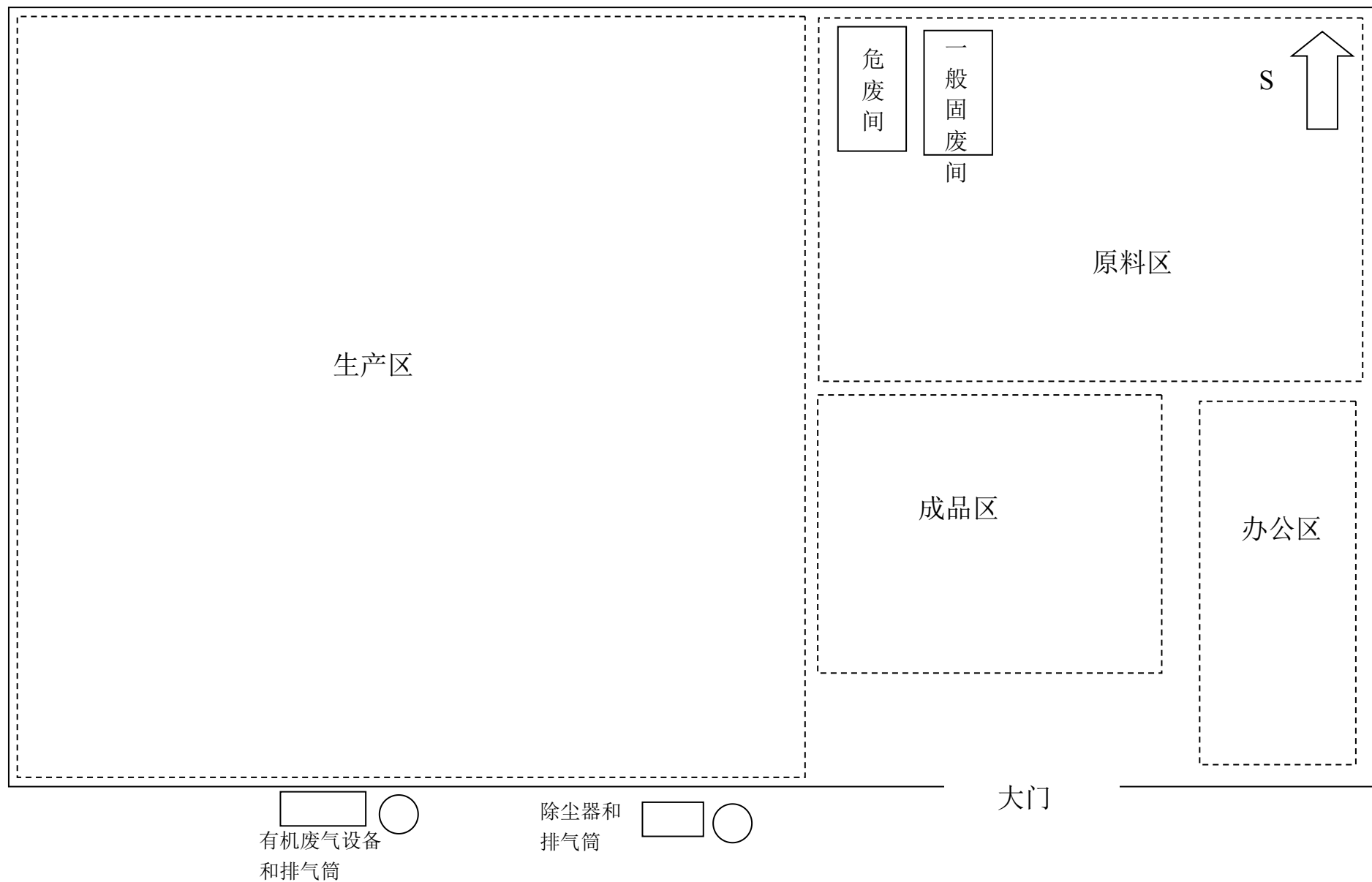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39 —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东侧道路



南侧田地



西侧田地

- 41 -

附图四 项目现场照片

委托书

河南省晨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河南吉尔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注塑料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方（盖章）：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11-411328-04-03-730565

项 目 名 称: 河南吉尔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注
塑料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吉尔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328MA9KF4GP0G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南阳市唐河县龙潭镇龚庄村向东500米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现租赁标准化厂房一栋, 总面积1315平方米, 在原厂房内新上三条生产线, 主要产品PVC塑料颗粒; 工艺流程: 原料(PVC树脂粉、PE塑料颗粒) — 搅拌 — 加温造粒 — 破碎 — 成品(PVC塑料颗粒); 主要设备: 搅拌机、造粒机、破碎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证 明

河南吉尔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龙潭镇龚庄村向东 500 米，项目占地面积 1315 平方米，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特此证明

龙潭镇自然资源所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 明

河南吉尔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龙潭镇龚庄村向东 500 米，项目占地面积 1315 平方米，项目占地符合龙潭镇村镇整体规划。

特此证明

龙潭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全程
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KF4GP0G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名称 河南吉尔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丁玉栓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龙潭镇龚庄村向东500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防火封堵材料生产；新材料技术研发；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身份证



《河南吉尔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注塑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一、项目概况

河南吉尔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50万元，在唐河县龙潭镇龚庄村向东500米建设年产6000吨注塑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315m²。外购原料（塑料颗粒等）经上料、密炼、制粒、成型、破碎、清洗等工序生产电缆部件外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53塑料制品业292”，其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鼓励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且在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2111-411328-04-03-730565）。

二、《报告表》（送审版）需要修改完善内容：

- 1、细化产品方案内容；
- 2、完善工程分析及产排污染物分析内容；
- 3、完善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三、《报告表》（报批版）已修改到位。

四、审查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乡规划要求。评估认为，该项目在运营中严格执行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三同时”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生

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报告表》对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
结论可信,项目建设可行。

。

审查专家: 张荣奇

2021 年 12 月 29 日